

由周梁淑怡議員辦事處發出

致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成員

營養標籤制度
批發及零售界立場書

政府、消費者權益與及業界的共識如下：

營養標籤讓消費者可獲得資料，從而作出保障個人安全和健康的消費決定。因此，營養標籤的推行是一件好事。

然而，政府作決定時仍有不同方面的因素需要考慮。規定業界於某時限內實行標籤制度乃不切實際，原因如下：

1. 香港是一個非常細小的市場，政府企圖納入營養標籤規管範圍內的食物，其中約三份二都是入口的，其他約三份一的食物則是由本地生產商供應的。

對於大規模的本地生產商，要附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基本要求（熱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脂肪）該沒有困難。然而，對中小型公司而言，該要求將帶來極大的成本和困難。再者，倘若標籤必須應用於零食，勢將導致巨大的問題，包括測試上的困難，加上大部分包裝上的空間非常有限，要張貼標籤近乎不可能。

對其餘三份二的入口食物而言，目前國際間並未取得一致標準。美國現正實行一個非常嚴格的制度，規定14種項目必須在標籤上標示；歐洲的制度則非常寬鬆，不強制標籤任何項目；佔本港三份一入口食物的中國內地並無任何強制營養標籤的要求。

倘若政府堅持於同一時間向所有食物實施制度，很多現時在售賣中的產品將不會再附合出售的資格，原因是供應商沒有提供制度所要求的營養資料。

2. 由於大部分包裝上的空間都有限，加上目前法例已規定標籤的

成份資料，諮詢文件建議強制加上營養標籤的項目實難以執行。

3. 建議就聲稱的規管不但剝奪消費者獲得重要資料來作更好選擇的根據，倘若政府推行嚴格的量化要求，部分聲稱例如「低脂牛油」及「低脂牛奶」等定義將不再被容許，結果，業界將被迫不能再作任何有助消費者作明智選擇的聲稱。

因此，我們作以下的建議：

1. 強制性營養標籤應只應用於市民日常主要進食的指定食品，即白米、麵包、麵條、食油、醬油及鮮牛奶，台灣及馬來西亞都採用此做法。
2. 對入口食品標籤的要求應以來源市場所提供的資料為基礎，而這些資料均是來源市場為符合其本地法律要求而訂定的，並提供予其本地的消費者；有關法規應以附件羅列在香港主要入口市場的法定資料為本港標籤的準則。
3. 由於香港從內地入口大量食品，香港推行強制標籤制度的步伐應與內地一致。
4. 政府必須進行規管影響評估，令大眾知道強制營養標籤制度帶來的代價。政府必須盡力避免執行時的官僚程序，使整體代價減至最低。在該法例上向局長提供意見的委員會亦必須包括業界代表，確保在作出最後決定前，業界對運作可行性的意見被充分聽取及考慮。
5. 政府必須詳細進行監管、控制等過程，以避免濫行規例。
6. 法例通過後，必須容許政府和業界有充足的時間，消除一些初期的問題及確保實施上是可行的，另外亦須確保營運者和執法者都充份理解法例。
7. 為了使該等資料達到協助消費者作健康選擇的目的，政府必須有一套特定的公眾教育計畫，否則所有努力都是白費。